

臺南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

114 年度第 5 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4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 時 4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臺南文創產業園區雙喜展演廳

參、會議主席 記錄：柯○軒

一、依據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〉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」

二、本次會議召集人黃雅玲委員不克出席，依據上開規定，經出席委員互推，由傅朝卿委員擔任本次會議主席。

肆、出席情形：

一、審議會委員：

〔說明〕

本會委員共 21 人，除本次會議審議案二機關代表委員（即本會召集人）須迴避；審議案三吳委員秉聲須迴避，應出席委員人數為 20 人外，其餘審議案（案一及案四）應出席委員人數為 21 人；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共 14 人（審議案三出席委員共 13 人），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共 14 人（審議案三為 13 人），符合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〉第 6 條第 5 項全體委員過半數及第 6 項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低於二分之一之出席規定，出席及未出席委員如下：

(一) 出席委員：吳秉聲（審議案三迴避）、林曉薇、張嘉祥、陳惠民、陳嘉基、傅朝卿、曾國恩、曾憲嫻、黃英霓（線上）、黃恩宇、詹翹、鍾心怡、顏世樺、蘇峯楠。

(二) 未出席委員：黃雅玲（召集人）、吳玉成、林蕙玟、張宇彤、劉舜仁、賴美蓉、戴文鋒。

二、各審議案與報告案：

審議案一 **臺南市中西區「銀座通五福商店」指定古蹟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**

1. 黃○文：出席。
2. 楊○源：未出席。
3. 楊○一：未出席。
4.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：約僱人員 王○玟。

審議案二 **臺南市鹽水區「岸內糖廠藍 7、藍 15、藍 19」3 棟列冊追蹤後續處理措施審議案**

1.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：課長 沈○崑、財產管理師 楊○評、一般行政管理師 蕭○卿。
2.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文創發展科：專員 沈○慧。

審議案三 **臺南市東區「國立成功大學成功校區舊化學系館」列冊追蹤後續處理措施審議案**

- 國立成功大學：助理副校長 吳秉聲、副總務長 杜○河、技正 陳○達、技士 陳○漳。

審議案四 **臺南市中西區歷史建築「臺南地方法院院長宿舍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議案**

1.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：書記官長 李○聞、執達員 康○容、技工游○棟。
2. 玉守文化設計有限公司：計畫主持人 陳○男；王○承。
3.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：未出席。

三、業務單位：秘書 傅○淇、文化資產研究組組長 邱○歲、何○璞、黃○安、王○莉、黃○鈴、柯○軒。

伍、審議事項：

審議案一 **臺南市中西區「銀座通五福商店」指定古蹟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**

一、提案單位報告與委員提問回應：(略)

二、利害關係人意見（摘錄）：

(一) 黃○文：五福商店從開始提案整建到現在，時間跨度滿多年的，但也是朝向我們的希望一步一步前進，因為過程中有許多委員提供指導，成效比預期中的好，最後我們也找到香氣公司進駐，香氣公司也提出反饋，許多民眾都在詢問五福商店何時可以成為文化資產；我們也希望中正路上可以不只一間五福商店，讓五福商店可以作為這一帶的範例成為帶動，慢慢找到更多優質的標的，重現過往繁榮的景象。今天代表楊家後代表示所有權人同意支持五福商店成為文化資產。

(二)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：沒意見。

三、會議討論：

- (一) 本案五福商店尚有相連之後棟建築（非本次修復範圍），經申請人表示仍在努力整合中，非屬本次審議範圍。
- (二) 後棟建築部分結構同前棟五福商店坐落中西區保西段 642、643、644 及 645 地號，本案如經決議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，考量目前維運現況不影響後續管理維護，且申請人尚在進行整合，故定著土地範圍宜以本案申請標的範圍投影面積（含中央天井空間），劃設部分土地。

四、決議：

(一)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21 人，本案迴避人數 0 人，應出席委員人數 21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 14 人，已過半數（至少 11 人）之出席。出席委員中，

1. 同意指定古蹟，共 3 人；不同意指定古蹟，共 11 人。
2. 同意登錄歷史建築，共 12 人；不同意登錄歷史建築，共 2 人。
3. 同意登錄紀念建築，共 0 人；不同意登錄紀念建築，共 14 人。

(二) 經本會決議：本案登錄歷史建築。

(三) 歷史建築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如下，請業務單位辦理公告作業：

1. 歷史建築本體：五福商店三層建物一棟。
2. 定著土地範圍：中西區保西段 685、686、687 及 688 地號，並以五福商店建物北側（含天井）投影，劃設 642、643、644 及 645 部分

土地為定著土地範圍（下圖黃色範圍）。

[圖示]



審議案二 臺南市鹽水區「岸內糖廠藍 7、藍 15、藍 19」3 棟列冊追蹤後續處理措施審議案

一、 提案單位報告與委員提問回應：(略)

二、 利害關係人意見（摘錄）：

(一)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沈課長○崑：關於本案三棟建築所遺留之木料建材，台糖公司將整理分類後存放台南區處倉庫，後續將傳用於台糖公司所提木構造形象商圈計畫建築使用（商圈面積約 1,000 坪）。市府如有使用本公司木料需求，可行文至本公司，由本公司評估辦理。

(二)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文創發產科：沒意見。

三、 會議討論：

(一) 目前藍 7、藍 15 兩棟建物因本年度風災導致屋頂崩塌，僅存四周牆體，原建物風貌已不存在，後續將依岸內影視基地實際使用需求進行規劃及修復。

(二) 藍 19 建物位於廠區外入口處，因災損嚴重致價值減失；另考量管理單位已提出修復計畫，將保留部分棟建物及外貌，並予以定位其新使用機能。

(三) 建議台糖公司可將坍塌之木料建材加以分類整理，並可捐贈予臺南市建材銀行，使舊木料建材能被妥善管理及積極運用。

四、 決議：

(一)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21 人，本案迴避人數 1 人，應出席委員人數 20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 14 人，已過半數（至少 11 人）之出席。出席委員中，針對各棟建物列冊追蹤後續處理措施決議如下：

1. 「藍 7」建物：

- 同意「持續列冊，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。」共 0 人
- 同意「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。」共 0 人
- 同意「解除列冊。」共 14 人

2. 「藍 15」建物：

- 同意「持續列冊，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。」共 0 人
- 同意「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。」共 0 人
- 同意「解除列冊。」共 14 人

3. 「藍 19」建物：

- 同意「持續列冊，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。」共 0 人
- 同意「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。」共 0 人
- 同意「解除列冊。」共 14 人

(二) 經本會決議：解除列冊「藍 7」、「藍 15」及「藍 19」三棟建物。

審議案三 臺南市東區「國立成功大學成功校區舊化學系館」列冊追蹤後續處理措施審議案

一、 提案單位報告與委員提問回應：(略)

二、 利害關係人意見（摘錄）：

(一) 國立成功大學吳助理副校長秉聲：

第一次發言：

因本案涉及本校利益，本人須迴避，並代表校長進行以下說明，提供委員審議本案的參考：

1. 從勝利校區到成功校區這個軸帶，在既有校園整體規劃架構下，

即定位為人文藝術的公共空間，具有對校外開放性的使用空間。本案未來在維持原有合院空間格局，以不進行新建建築的原則下，保留具有歷史價值的元素，進行合宜的改善設計，以維持其空間體質及安全性。

2. 本校對於校內一定年限以上的校園老建築，雖非屬文化資產，本校仍自主性進行列冊管理，針對這些列冊的建築物，在進行空間改造等相關變動前，均須經校園規劃委員會的工作小組進行審議，且為本校行之有年的慣例，因此在維持校內的空間與品質，以及維繫其歷史脈絡下，本校有相對應的機制來處理這些建築物。

(二) 國立成功大學杜副總務長○河：

1. 舊化學系館分三期構成，只有第一期建築（東棟）為美援時期建築，由賀陳詞老師設計。當時建築化學系館時，也拆除了前面舊物理系館（市定古蹟「原台南高等工業學校校舍」）部分古蹟本體。
2. 舊化學系館非合法建築，之前僅由校內老師以實驗性方式進行結構補強，非標準作法，建築結構有所疑慮；因新化學系館落成後逐步淨空，此處也成為校方須加強治安維護的地點，因此提出拆除想法，保留具有價值的部分，進行環境整理。
3. 後續如有新建規劃，會將樓高、與前棟古蹟的距離列為考量因素，提出友善的規劃設計，提送本校工作小組及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。

(三) 國立成功大學吳助理副校長秉聲：

第二次發言：

1. 當時舊化學系館主要是因為有半導體學院預計在此地進駐，並提出相關設計到校規會審查，才有拆除原有構體處分的議題，校規會也提醒應循文資法辦理文資價值評估程序，後經委員會列冊追蹤的決定。
2. 在過去徐明福老師做校園總體規劃下，也針對這一軸帶做了非常清楚的規範，包含天際線、合院格局都必須被維持，而周邊的

相關系館也都被納入校內老建築的管理，因此這些館舍有任何外觀更動都必須送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。

3. 在列冊追蹤期間，學校內部也不斷討論若在此地新建建築，在維持現有 2 層樓的天際高度原則下，不足以涵蓋整個半導體學院的使用需求。因此校長也表示不會貿然在本處新建建築，且需保留原系館具歷史價值之元素。
4. 至於舊化學系館是否拆除的議題，會涉及拆除程度的討論，應拆除多少？保留那些有價值的部分並維持其安全性？這些都應透過未來的設計方案來討論，設計方案可行與否，不僅需要提送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，同時也須符合文資法第 34 條之規範。

三、 會議討論：

- (一) 舊化學系館現為列冊追蹤之建物，雖成大有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機制，但目前校方未有具體設計，有部分委員建議在校方提出確定方案前可持續列冊。
- (二) 參考校方提出本案的調查研究資料，認為舊化學系館已符合文資法所定歷史、科學等相關基準，部分委員建議可以啟動文資審議程序。
- (三) 舊化學系館為美援時期建築，其合院格局中緊臨工學路棟為賀陳詞老師作品，且整體文資價值不高，整體校園規劃由校方依校園規劃委員會進行空間脈絡把關，部分委員建議解除列冊，由校方依現有原則及機制提出設計規劃即可。
- (四) 如若後續交由校方彈性使用本案建物，建議仍須維持合院空間規劃，並保留或融入美援時期之建築元素於設計規劃中。

四、 決議：

- (一)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21 人，本案迴避人數 1 人，應出席委員人數 20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 13 人，已過半數（至少 11 人）之出席。出席委員中，
 - 同意「持續列冊，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。」共 3 人
 - 同意「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。」共 2 人
 - 同意「解除列冊。」共 8 人

(二) 經本會決議：解除列冊。

審議案四 臺南市中西區歷史建築「臺南地方法院院長宿舍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議案

一、 執行單位報告與委員提問回應：(略)

二、 利害關係人意見（摘錄）：

-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：沒意見。

三、 會議討論：

(一) 本件歷史建築坐落土地曾為清萬壽宮及臺灣縣學所在地，宜另案進行相關調查，以瞭解本範圍之歷史脈絡與變遷。

(二) 現已發現萬壽宮所遺留之構件或碑體，建議可在本件歷史建築規劃展示空間，並評估將已移置他處之物件（如現展示於國定古蹟「臺南地方法院」庭院中之萬壽宮御路石、石鼓等）移回本處展示。

四、 決議：

(一)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21 人，本案迴避人數 0 人，應出席委員人數 21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 14 人，已過半數（至少 11 人）之出席。出席委員中，

- 同意通過本案修復及再利用計畫。共 14 人；
- 不同意通過本案修復及再利用計畫。共 0 人。

(二) 經本會決議：通過本案修復及再利用計畫。

陸、 報告事項：

- 業務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114 年度文資審議相關業務報告(略)
結論：本會洽悉。

柒、 臨時動議：(略)

捌、 會議結束：16 時 40 分結束。